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盛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事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盛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字第81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曾盛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8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被告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43號、第374號、第617號、第8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不起訴處分書存卷足憑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業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結果，檢驗出含海洛因成分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業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結果，檢驗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上情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10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11027058號函

暨鑑定書為證。是附表所示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無訛，均為違禁物，而其包裝袋與內含之毒品分離時，仍會有微量之殘留而難以完全析離，均應視為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毒品因取樣供鑑驗耗損之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滅失，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(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用程序法條)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怡玉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重量與成分	鑑定書文號	卷宗頁碼
1	白粉1包（含外包裝袋1只）	驗餘毛重：0.7937公克（毛重0.8127公克-取樣0.0190公克=0.7937公克）；驗餘淨重：0.5934公克。 檢驗結果：海洛因	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10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11027058號函暨鑑定書	111年度毒偵字第810號卷第77頁至第79頁。
2	晶體1包（含外包裝袋1只）	驗餘毛重：0.3105公克（毛重0.3165公克-取樣0.0060公克=0.3105公克）；驗餘淨重：--公克。 檢驗結果：甲基安非他命	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10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11027058號函暨鑑定書	111年度毒偵字第810號卷第77頁至第79頁。